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906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蔡金惠

吳如誼

吳嫚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蔡金惠、吳如誼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蔡金惠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蔡金惠、吳嫚伶共同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7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8 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0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11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790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9月3日	120,000元	25,230元	113年4月10日	113年4月10日

12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790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5月28日	60,000元	6,660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4月1日

13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790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10月3日	180,000元	44,170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4月25日